

公安新质战斗力背景下“枫桥经验”的实践路径

马怡阳 刘泽航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91

摘要:在公安新质战斗力建设的背景下,“枫桥经验”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宝贵财富,其与现代科技、新型警务模式的融合路径探索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深入分析了新质战斗力背景下“枫桥经验”面临的挑战,从创新警务模式、强化科技支撑、优化基层治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四个维度提出了实践路径。研究旨在推动“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为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公安新质战斗力;枫桥经验;实践路径

“枫桥经验”作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宝贵财富,自诞生以来不断发展和完善。在当前公安新质战斗力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将“枫桥经验”与现代科技、新型警务模式相结合,成为提升社会治安治理水平的关键课题。公安新质战斗力强调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升公安机关的实战能力和社会治理效能,这与“枫桥经验”中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核心内涵有着高度的契合点。探索两者融合的实践路径,对于提升公安工作的现代化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 枫桥经验的内涵与历史沿革

“枫桥经验”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初,当时,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成功经验。1963年,毛泽东同志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枫桥经验”由此成为全国政法战线一个脍炙人口的典型。此后,“枫桥经验”不断发展和完善,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枫桥经验”适应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流动人口、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管理,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进入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与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相结合,拓展了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质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模式。

在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被赋予了新的时代价值。它不仅是一种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更是一种社会治理理念和方法论。枫桥经验强调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多元共治,

这与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高度契合。同时,枫桥经验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新时代公安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2. 公安新质战斗力的概念与特征

公安新质战斗力是指在信息化、智能化背景下,公安机关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提升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它是传统公安战斗力的升级版,体现了公安工作与时俱进的创新要求。公安新质战斗力是传统公安战斗力在新时代的转型升级,强调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和协同作战,是多种要素相互作用、有机融合的综合体现。

公安新质战斗力具有鲜明的特征。首先,它强调科技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公安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安机关能够更加精准地掌握社会治安态势,实现对犯罪的精准打击和对矛盾纠纷的有效预警;其次,它注重数据驱动,通过数据分析和研判,实现精准预警和精准打击,从传统的被动应对型警务向主动预防型警务转变,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实现警务资源的高效整合;再次,它突出协同作战,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配合,公安新质战斗力涵盖了警力资源、科技装备、警务机制、人员素质等多个方面,是多种要素的有机结合。

3. 公安新质战斗力背景下“枫桥经验”的实践困境

3.1 警务模式困境

3.1.1 社会治安形势的复杂性

当今社会,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加剧以及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社会治安形势变得愈发复杂。新型犯

罪形式不断涌现,如网络诈骗、数据泄露、新型毒品犯罪等,这些犯罪活动往往具有跨区域、智能化、隐蔽性强的特点。传统警务模式在应对这些新型犯罪时,存在信息收集不及时、分析研判能力不足、打击手段有限等问题。

3.1.2 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需求

“枫桥经验”强调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但在实际操作中,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仍有待提高。一方面,部分群众对社会治理的认识不足,认为这是公安机关的职责,与自己无关,缺乏主动参与的意识。另一方面,现有的群众参与渠道不够畅通,参与机制不够完善,导致群众即使有参与意愿,也不知道如何参与。

3.2 技术融合困境

3.2.1 数据整合与安全难题

在构建智慧警务平台以支撑“枫桥经验”实践时,数据整合面临巨大挑战。公安机关内部各部门的数据来源广泛,格式和标准各异。不同地区之间的数据也存在壁垒,由于各地信息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不完善,导致跨地区数据整合困难重重。整合这些数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进行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和对接工作,这不仅增加了建设成本,还可能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同时,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随着智慧警务平台数据量的急剧增长,数据泄露风险不断加大。一旦平台遭受黑客攻击或内部管理不善,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敏感数据等被非法获取,将严重侵犯公民隐私,损害公安机关公信力,甚至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实施更具隐蔽性和危害性的犯罪活动,给社会治安带来极大威胁。

3.2.2 技术应用与实际需求脱节

尽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但在实际应用中,技术与实际需求脱节的现象较为突出。部分地区盲目追求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引入复杂的智能分析系统和高端技术设备,却忽视了基层民警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工作需求。这些技术系统生成的分析结果往往过于专业和抽象,缺乏直观性和可操作性,基层民警难以理解和运用。

3.3 基层治理协调困境

3.3.1 网格化管理协同不畅

网格化管理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模式,在实践中存在

网格员和民警协同配合不佳的问题。网格员和民警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明确,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出现职责交叉和推诿扯皮的现象。此外,不同网格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也存在障碍。当矛盾纠纷涉及多个网格时,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各网格之间难以形成工作合力,无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作战,影响了基层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3.3.2 多元化解机制联动不足

以社区调解为主,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实践中存在联动不足的问题。各参与方之间缺乏常态化的沟通协作平台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在面对矛盾纠纷时,往往各自为战,无法形成有效的工作协同。社区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由于缺乏公安部门的警力支持和司法部门的法律指导,调解工作进展缓慢;公安部门在维护现场秩序时,对事件的具体情况了解不够深入,无法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司法部门在后期介入时,由于前期信息收集不全面,导致处理难度加大。

3.4 队伍建设困境

3.4.1 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脱节

定期开展的“枫桥经验”专题培训和群众工作能力培训,在内容上存在与实际工作脱节的问题。培训内容往往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缺乏对实际案例的深入剖析和实战演练。这使得民警在实际面对群众时,无法灵活运用所学技巧,难以有效应对各种复杂的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同时,培训内容更新不及时,未能紧跟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和“枫桥经验”实践的新要求,导致培训效果大打折扣。

3.4.2 激励机制实效性不足

“枫桥式”派出所和“枫桥式”民警评选机制在激励公安民警积极性方面的实效性有待提高。评选标准不够细化和科学,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一些派出所和民警为了获得评选资格,可能会过度追求短期的工作成果,而忽视了日常工作中的基础积累和长效机制建设。此外,评选结果的应用不够充分,除了表彰奖励外,对入选的派出所和民警在职业发展、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不足,无法充分激发民警践行“枫桥经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难以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4. 公安新质战斗力背景下“枫桥经验”的实践路径

4.1 创新警务模式：构建智慧警务与群众自治的融合机制

4.1.1 智慧警务平台建设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构建智慧警务平台是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的必然趋势。通过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包括人口信息、犯罪记录、社会舆情等，智慧警务平台能够对社会治安状况进行全面、实时的监测。同时，智慧警务平台还具备智能预警功能，能够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提前预测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行为，为公安机关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1.2 群众参与机制

互联网的普及为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渠道。以“枫桥经验”线上平台为例，群众可以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随时向公安机关反映身边的治安问题和矛盾纠纷。此外，建立志愿者队伍也是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志愿者们来自不同的行业和年龄段，他们利用业余时间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巡逻防控、矛盾调解等工作。在一次邻里纠纷调解中，志愿者凭借对当地情况的熟悉和耐心细致的沟通，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矛盾，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升级。

4.2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枫桥经验”实践的智能化水平

4.2.1 智能安防系统建设

在社区、学校、企业等重点区域安装智能安防设备，是提升治安防控能力的重要举措。人脸识别摄像头能够快速识别人员身份，智能门禁系统则可以有效控制人员进出。同时，通过物联网技术，这些智能安防设备可以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一个全方位的治安防控网络。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监控中心实时了解各个区域的治安状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4.2.2 矛盾纠纷预警系统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模型，是提升“枫桥经验”智能化水平的关键环节。通过对群众诉求、网络舆情、信访数据等多源信息的分析，预警模型能够提前发现潜在的矛盾纠纷。同时，矛盾纠纷预警系统还具备智能推送功能，能够将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传递给基层民警和社区干部，确保他们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4.3 优化基层治理机制：推动“枫桥经验”在基层的落地生根

4.3.1 网格化管理

将社区划分为若干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是实现基层社会精细化治理的有效手段。每个网格配备一名网格员和一名民警，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和信息收集，民警负责矛盾纠纷的调解和治安防控。通过网格化管理，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社会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矛盾纠纷能够在萌芽状态得到化解。

4.3.2 多元化解机制

建立以社区调解为主，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枫桥经验”在基层落地生根的重要保障。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处理。对于一些简单的邻里纠纷，由社区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于涉及法律问题的矛盾纠纷，则由公安、司法部门联合处理。

4.4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公安民警的群众工作能力

4.4.1 培训教育

定期开展“枫桥经验”专题培训，是提升公安民警对“枫桥经验”理解和运用能力的重要途径。通过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组织实地考察等方式，让民警深入了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实践方法。同时，加强民警的群众工作能力培训，通过模拟演练、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民警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4.4.2 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安民警践行“枫桥经验”的热情，建立科学合理的“枫桥式”派出所和“枫桥式”民警评选机制。在评选标准上，着重考量派出所及民警在矛盾纠纷化解、警民关系构建、基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成果。奖励形式也应丰富多元，除了给予荣誉证书、通报表扬外，还可提供物质奖励，如奖金、奖品，在职务晋升、培训深造机会分配上，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通过全面且具吸引力的评选与奖励机制，激发公安民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他们更深入、更有效地践行“枫桥经验”。

5. 结论

在公安新质战斗力背景下，“枫桥经验”的实践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创新警务模式、强化科技支撑、

优化基层治理机制和加强队伍建设,能够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活力。然而,在实践过程中,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以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为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社会治理理念的更新,“枫桥经验”的实践路径也将不断拓展和深化,为我国的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更加丰富的经验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卢芳霞,陶泽枫.新时代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内在关系与实践进路[J].上海公安学院学报,2024,34(05):5-11.
- [2] 舒洪水,宋磊.“枫桥经验”视域下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路径[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05-113.
- [3] 浙江省警察协会绍兴市公安局联合课题组.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尊重基层民警首创精神 推动市县新

质公安战斗力生成[J].公安研究,2024(10):98-106.

[4] 张大卫,衣美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与创新——以安徽省“网上警民议事厅”为视角[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4.07.

[5] 贺瑞蕾.新时代“枫桥经验”视角下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路径研究——以电诈犯罪治理为例[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4.2(07):60-65.

作者简介:

马怡阳(1991—),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公安技术。

刘泽航(1998—),男,汉族,河北保定人,大学本科,助教,研究方向为治安管理。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青年专项课题“公安新质战斗力背景下‘枫桥经验’的实践路径研究”(课题编号:2406067)研究成果。